

實踐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並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述之相關要求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，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事件之發生，特制訂「實踐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與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實施辦法」之要求，且採取適切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儲存、傳輸、銷毀之過程。
- 二、對於個人資料之管理與使用方法，訂有專法並設專責組織，以明確界定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，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-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提出使用目的，並於當事人同意下，以誠信、合法之方式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進行國際傳輸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需清楚告知當事人，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由何人使用之資訊。
- 五、對於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將建立類別清單，並適時進行更新，以維持個人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六、定期針對個人資料類別清單進行風險評鑑，鑑別可承受風險等級。
- 七、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強化同仁個資保護認知。
- 八、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九、建置有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預防、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，並承諾於查明事件後，將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- 十、定期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，遂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內部稽核職能，以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效能。
- 十一、將應社會環境與法令政策之變遷，隨時修訂與公布本政策，並採行最新技術以保障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- 十二、本政策經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